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文件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民政局

岳楼教〔2023〕66号

关于明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与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区各乡街、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双减”决策部署，根

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体育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和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岳阳市科学技术局、岳阳市民政局、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与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双减”决策部署，以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坚持联合监管、协同治理，促进全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校内校外协同减负、合力育人的良好局面。

二、科学界定范畴

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国家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经区教育局审批，在区市场监管或区民政部门注册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含幼儿园）在校学生开展体育、文化艺术、科技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线下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包括面向社会各类人群提供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无关的体育运动训练服务、文化艺术服务、职业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服务的机构。

本通知所称体育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以传授体育技能、提升运动能力为目的的体育教学、指导、训练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

本通知所称文化艺术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音乐（含声乐、器乐）、舞蹈、美术（含书法）、戏曲戏剧（含曲艺）等文化艺术教学、指导、训练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

本通知所称科技培训机构，是指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的信息技术、编程、机器人、科普知识等教学、指导、实验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

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演讲与口才、国学、思维训练、记忆力训练等校外培训活动的机构，属于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三、规范机构名称

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名称一般应为岳阳市岳阳楼区 XX 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由民政部门进行核名登记，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

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名称一般应为岳阳市岳阳楼区XX培训学校。

四、从严审批机构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的规定，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的原则，有序从严审批设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防止过度泛滥，无序竞争。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审批登记。教育、文体、科技、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把握标准，严格进行审核把关，由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在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中明确具体的培训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五、严格把握标准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和《岳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要求进行审批，规范审批流程。具体审批事项流程清单、材料清单、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和相关表格见附件。

六、稳妥推进监管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区范围内可以审批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审批设立的非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在2024年7月1日前进行重新审核登记,达到准入标准的换发或颁发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办理或变更注册登记。过渡期结束之后,对于仍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已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撤销办学许可证,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终止培训活动。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其他机构,须对照准入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未经审批登记之前,应停止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

七、严格资金监管

强化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资金监管的要求,在审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时,要督促培训机构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将所有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同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注册账户,上架课程,开通支付功能。对新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机构,原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监管,风险保证金额度最低不得低于3万元。

八、强化工作统筹

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统筹部署、整体推进。各部门按照岳阳市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明确的职责,强化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各乡街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常态联系、信息共享机制和联

合执法机制，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确保我区校外培训平稳有序发展。

（一）建立由教育、文体、科技、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乡镇组成的工作联系群，定期进行沟通。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信息、信访投诉、日常监管、安全管理等工作台账，将信息在部门之间共享，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确保台账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确保各单位之间信息一致。

（二）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文体、科技、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完善联管共治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校外培训的综合治理。工作专班由教育部门牵头，文体、科技、市场监管、民政等按照职能职责，各安排1—2名工作人员组成，不定期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与审批，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商议处理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与审批等工作。工作例会一般由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其他部门的相关责任人参加。根据工作需求，其他部门也可以视情况发起召开工作会议，商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开展综合治理。各乡镇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积极开展政策宣讲，重点摸排辖区内非学科培训机构的办学条件，建立台账、分类处置，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办学条件明显达不到准入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招生，妥善处理已招收的学

生，限期予以关停；对于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准入条件或者经过整改能够达到准入条件的，责令立即整改，限期办理办学许可证，在未办理办学许可证之前，应停止招收新生。

附件：

1.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流程清单
2.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提交材料清单
3.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表
4.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5.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6.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民政局

岳阳市岳阳楼区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7月7日

附件1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设立审批事项流程清单

单位：岳阳楼区教育局、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岳阳楼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楼区民政局。

一、事项名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符合《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湖南省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湘教发〔2022〕30号文件）的要求，其中《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申报或预先核准后，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二）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三）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四）培训场所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权属证明、消防合格证明材料以及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培训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五）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业资质证明，填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六）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填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七）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八）培训机构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九）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十）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一）教育部门受理申报材料：1个工作日；

(二) 教育部门会同行业部门(文体局、科技局)审核申报材料: 6个工作日;

(三) 联合现场评估: 4个工作日;

(四) 教育部门公示: 5个工作日;

(五) 教育部门会同行业部门(文体局、科技局)审批: 10个工作日;

(七) 教育部门作出决定和颁发办学许可证: 4个工作日。

五、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查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规格	提交方式	材料审查标准	是否必要	备注
1	设立审批申请表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2	举办者资质文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3	联合办学协议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非必要	
4	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或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5	学校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6	办学场地资料	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8	学校章程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规格	提交方式	材料审查标准	是否必要	备注
9	学校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册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必要	
10	法定代表人资料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1	校长等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必要	
12	党组织建设材料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3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4	体育器材、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仅体育培训机构须提供)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5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非必要	
16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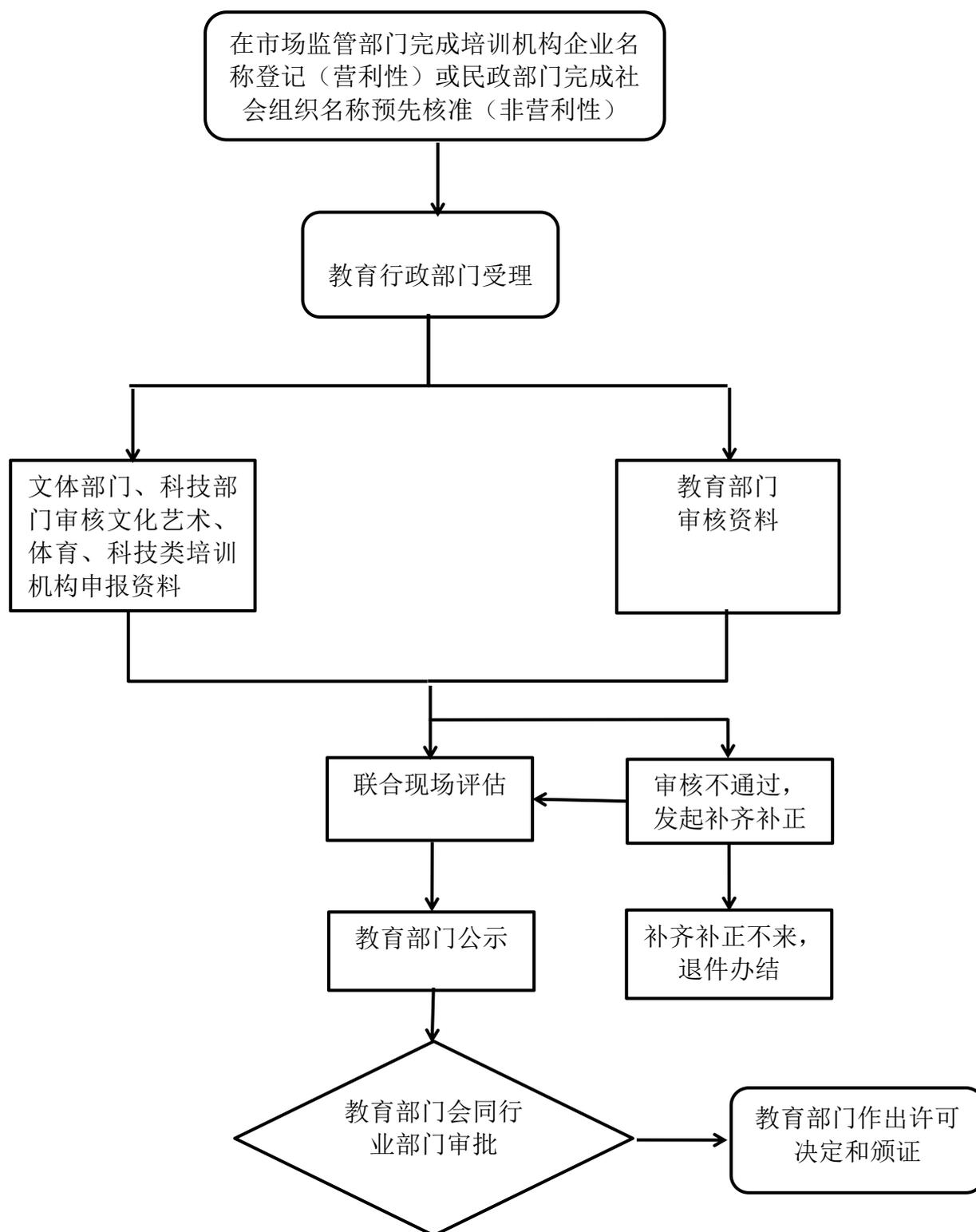
六、是否收费： 否

七、办理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510室)

八、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九、监督电话： 0730-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十、办事流程：



附件 2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1	设立审批申请表	1 份, A4 纸	参照表格要求填写, 举办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按手印。包括举办者、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内容、办学层次、学校性质、办学规模、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建设装修、教职工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和后勤保障情况。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举办者资质文件	1 份, A4 纸	1. 自然人举办者提交: 身份证、承诺书等资料; 2. 法人举办者提交: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法人举办者决策(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及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举办学校的决议; 承诺书等资料。	查原件 收复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3	联合办学协议	1 份, A4 纸	两个及两个以上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 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须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查原件 收复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或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 份 A4	申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申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提供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查原件 收复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5	学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1份，A4纸	1. 学校开办资金验资报告（足额实缴、应以货币出资50万元以上；验资报告需对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进行清晰、全面、准确地表述）； 2. 学校固定资产清单、设施设备安全佐证（需核查原始凭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6	办学场地资料	1份，A4纸	1. 不动产权证书（如自有土地、房屋办学提供本项资料，不动产权证书需载明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及产权归属）； 2. 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如租赁办学需提供本项资料，不动产权证书需载明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及产权归属；提供与土地、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 3. 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监测鉴定报告）； 4. 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 5. 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办学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必须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出具确认房屋安全的场所证明材料）； 6. 禁止清单：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在中小学举办培训机构，不得在5楼以上楼层。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	1份，A4纸	由住建部门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查原件 收彩印件	住建部门出具
8	学校章程	1份，A4纸	1. 学校章程应规定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 2. 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3.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4. 明确学校法人性质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5. 学校自行终止的理由；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6. 章程修改程序等主要事项。		
9	学校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册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A4 纸	1. 首届理（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提供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工作简历等资料。 2. 首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少于 20 人学校可只设 1 至 2 名监事； 3. 理（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签订承诺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0	法定代表人资料	1 份，A4 纸	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征信记录、无犯罪记录承诺书等资料。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1	校长等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份，A4 纸	1. 举办者出具的校长聘用文书，拟任校长的工作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健康证明； 2. 从业人员名册、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业（专业）能力证书、学历、健康证明复印件； 3. 财务人员应当具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 4. 应配备至少 1 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5. 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 1 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6. 所有从业人员签署承诺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2	党组织建设材料	1 份，A4 纸	1. 学校党组织拟任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党组织建设方案； 3. 党员人数不足 3 人提交教职工党员名单，并说明党员组织关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13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1份, A4纸	1. 各类工作岗位职责; 2.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劳动人事、财务、安全保卫、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组织架构图; 3. 安全疏散演练预案; 4.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招生简章及收退费公示资料; 6. 填报培训教材备案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4	体育器材、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仅体育培训机构须提供)	1份, A4纸	包括: 产品合格证、单项体育组织认证等。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15	授权委托书	1份, A4纸	有授权委托办理情形的。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6	信用承诺书	1份, A4纸		原件	申请人自备

附件3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审批环节对外职责分工	责任股室	股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教育局	<p>一、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p> <p>湘教发〔2022〕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p> <p>第四款：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p> <p>第五款：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健全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健全党组织设置，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p>二、负责审批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p> <p>三、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股	晏新文 周树林 李俊杰	8870809	
2	区科工局	<p>一、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p> <p>第二款：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p> <p>第三款：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p> <p>第六款：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p> <p>二、国家和省对科技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p> <p>三、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p>	科技股	陈燕	2285579	

序号	部门名称	审批环节对外职责分工	责任股室	股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3	区民政局	一、负责对非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 二、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三、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社会组织管理股	陈晓晖	8358590	
4	区文体局	一、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 湘教发〔2022〕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二款：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 第三款：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 第六款：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 二、国家和省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 三、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场管理股	柳惠荣	8849232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对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 二、颁发营业执照； 三、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登记注册股	熊陵	3292756	

备注：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管理。请各相关部门责任股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面向社会公示。

附件 4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举办者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拟经法定 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拟任行政 主要负责人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数	(人)	教学教研人数	(人)		
场所面积	(平方米)	教学面积	(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	(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	(人)		
培训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学龄前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可多选)				
办学投入 (开办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人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类别	培训项目	培训内容
体育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高危类体育培训项目	
文化艺术类		
科技类		
其他类		

承 诺：

本人（本机构）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举 办 者（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机构名称：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业岗位	学历及职称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书（职业能力证明）名称及编号	常住地址	备注

说明：1.此表所称从业人员包括行政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学管理、教学教研、财务管理、安全保卫、医护急救等人员；
2.如果某从业人员同时在多家培训机构或一家培训机构的多个分支机构从业，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6

岳阳楼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 备 案 表

培训机构名称：

举办者（签章）：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材料名称	图书出版号	备注

说明：培训机构自编的培训材料应在备注栏中注明。